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

法律小组委员会

第六十三届会议

2024年4月15日至26日，维也纳

报告草稿

增编

八. 关于空间碎片减缓和整治措施的法律机制的一般性信息和意见交流， 同时考虑到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的工作

(续)

10. 一些代表团认为，通过清除碎片减缓和整治空间碎片虽有挑战但似乎是防止空间碰撞的一个可行的方法。发表该意见的代表团还认为，应当完善空间碎片的定义，并通过在外空委框架的范围内让所有成员国参与的协商进程予以支持。

11. 一些代表团认为，先进的航天国家和其他参与方应当适当考虑适用无法律约束力的自愿措施，例如外空委的《空间碎片减缓准则》和外空委的《外层空间活动长期可持续性准则》(A/74/20，附件二)。

12. 一些代表团认为，解决空间碎片问题是一项紧迫的集体努力。包括主动清除碎片在内的碎片减缓措施和碎片整治措施，对于有效应对空间碎片数量不断增加所带来的挑战至关重要。这些代表团还认为，成员国应当考虑采取切实可行的方式，在外空委框架下加快关于空间碎片减缓和整治的法律依据的讨论。

13. 有意见认为，必须建立一个国际法律框架，以确定和明确关于涉及携带核动力源的空间资产及其重返大气层的碰撞、爆炸、内爆和其他灾害的赔偿责任。

14. 有意见认为，日益增多的空间碎片在环境上和商业上都是不可持续的，必需迅速采取共同行动以清理地球轨道，主动清除碎片是空间碎片减缓和整治的一个关键方面，监管框架必须在得以进行这些活动方面发挥作用。



15. 有意见认为，私营部门空间参与方为应对空间碎片构成的挑战做出了重要贡献，应当支持并适当监督关于卫星寿命延长、碎片清除和在轨维修方面的工作的开展。
16. 一些代表团认为，必须持续开展和深化国际标准制定工作，各国必须做出强有力的努力，以此作为对国际社会所做努力的补充。
17. 据认为，国家空间活动政策和监管框架是限制空间碎片产生的关键解决办法。
18. 据认为，由于对减缓空间碎片问题所持做法与不断发展的技术有关，并且鉴于对采用这些办法的成本效益权衡，目前没有必要拟订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空间碎片减缓标准。
19. 一些代表团认为，所有成员国都应当对本国射入外层空间的所有空间物体办理登记，因为这样就能对所发射的物体进行监测，未事先经登记国同意或授权，不得移除或清除任何物体。
20. 有意见认为，应当就包括采用开发技术资源、经修改的预测模型和增强能力的先进设施等手段分享准确数据、知识和经验及提高能力展开相互合作，并希望可在外空委主持下为开展卓有成效的合作提供便利。
21. 一些代表团认为，应当加强发展中国家自愿实施空间碎片减缓措施的能力并且应当加强探测和应对坠落的空间碎片的能力。
22. 一些代表团认为，有意或故意制造多块碎片的行为是造成空间碎片的一个重要原因，各国应当避免这类活动。